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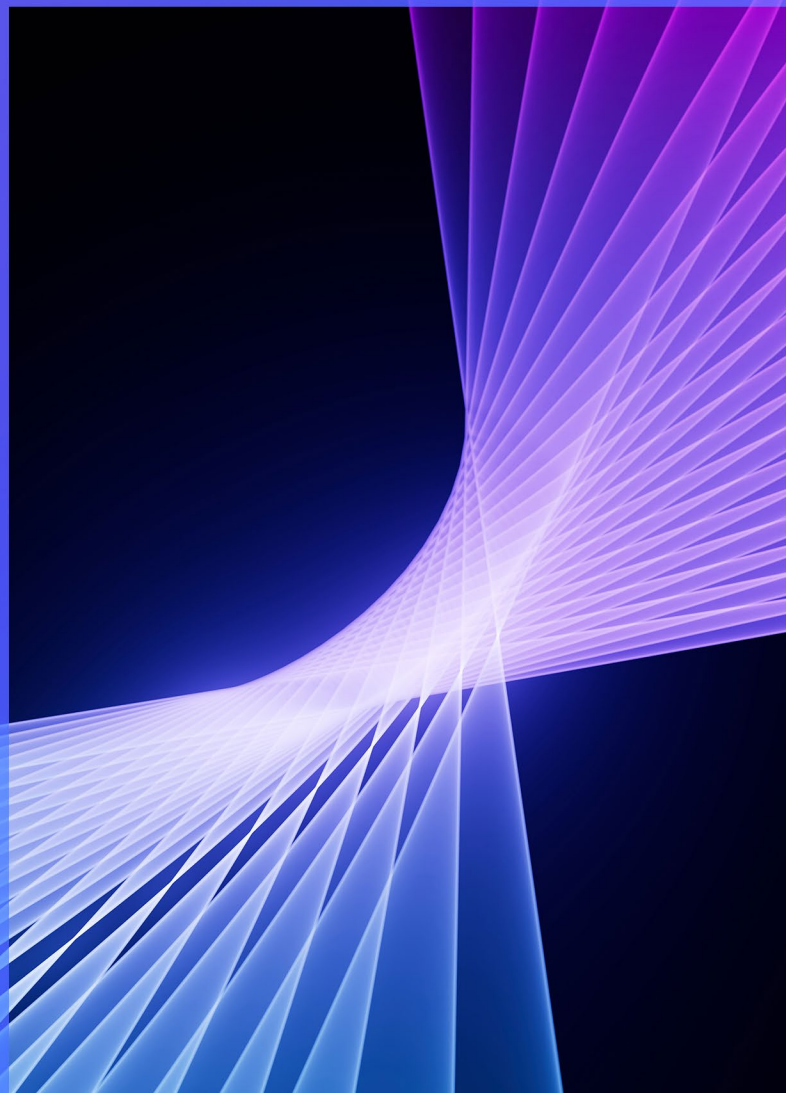


毕马威

# 金融新规热读

(5月刊)

2024年6月



# 目录

- 5月金融新规概览
-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2024年规章立法计划
- 证监会印发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
- 1、两部门要求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促进市场互信
- 2、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互联网贷款新规
- 3、金融监管总局推动银行业保险业做好“五篇大文章”
- 4、金融监管总局取消银行网点与保险公司合作的数量限制
- 5、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明确2024年降成本重点任务
- 6、中共中央强化问责促进金融风险防范化解

# 5月金融新规概览

影响机构:

金控集团	商业银行	保险公司	金融租赁	基金
资产管理	信托	证券	货币经纪公司	其他



5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国务院、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中政协、中基协、中注协等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等共发布重要新规22项，包含正式发文19项，征求意见稿及试行规定3项，涉及信贷业务、互联网金融、上市公司监管、反洗钱、问责管理、“五篇大文章”等重要业务及管理领域。

## 一、2024年立法计划陆续公布

- 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陆续公布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含金融稳定法、反洗钱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等法律法规

## 二、信贷业务

- 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中注协、网金会等发布涉及个人住房贷款、互联网贷款、知识产权质押、预期信用损失审计等方面的新规

### 重要监管变化画像

## 三、资本市场

- 承接新“国九条”的整体部署，证监会、中证协、北交所等发布关于上市证券公司监管、股份减持与持股管理、证券公司子公司管理、量化交易等方面的新规

## 四、监督与问责

- 中共中央政治局、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问责、国企管理人员处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新规，强化金融监督与问责

## 重点速读

01

### 持续深化金融改革

多个立法机关与监管机构陆续发布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金融领域多项重要法律法规将出台或修订；同时，金融基础设施持续建设完善。金融改革持续深化。

02

### 资本市场持续强化监管

新“国九条”为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描绘了清晰的路线图，5月新规持续发力、优化纠偏，重点强化上市公司监管、程序化交易管理、证券公司子公司管理、投诉管理与客户回访等方面。

03

### 强化金融监管与人员问责

延续近期金融严监管导向，监管机构陆续发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执法标准日益规范、透明。同时压实责任，强化对于人员的管理与问责。

#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2024年规章立法计划

建议关注机构：

商业银行

保险公司

信托

货币经纪公司

其他

5月31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2024年规章立法工作计划，共涉及13项规章制度，其中6项为新规制定，7项为规章修订。

制定

- 《政策性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 《银行保险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
-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 *❖ 2023年征求意见稿为《银行保险机构合规管理办法》，适用范围为部分机构适用，部分机构参照执行*
- 《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修订

- 《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
- 《中国银保监会现场检查办法（试行）》
- 《中国银保监会信访工作办法》
-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 《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
-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
- 《货币经纪公司试点管理办法》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监管总局2024年规章立法工作计划》整理而成。

重点速读

## 监管执法规范更透明，强化权益保护



纳入立法计划的规章中，有3项涉及金融监管总局自身的执法程序与规范，未来现场检查、信访工作和行政处罚的工作程序和标准将更加透明，接受公众监督。另有2项办法涉及银保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与信息披露，进一步强化了消费者和投资者的权益保护。

## 贯彻统一监管，逐步强化各类机构监督



承接“统一监管”的整体思路与趋势，2024年将延续2023年的工作，逐步完善机构维度各类型金融机构的监管，包括政策性金融机构、金控集团、信托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出口保险公司等，机构严监管持续加码。



# 证监会印发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

建议关注机构：

证券

基金

其他

金控集团

商业银行

保险公司

4月12日，证监会印发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涉及规章项目共14件，包括“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9件以及“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5件，立法的重心是加强资本市场重点领域监管，维护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切实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目标主旨	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	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	制定/修订
强化对资本市场相关行为的监管，切实维护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秩序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修订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		制定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		制定
	《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制定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修订
加强对资本市场相关主体的规范，进一步夯实资本市场发展基础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修订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修订
	《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信息科技管理办法》		修订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监管执法效能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制定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		修订
	《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修订
		《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	制定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	修订

除了上述规章项目外，2024年证监会还将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做好《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的制定、修订工作；组织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的评估工作，推动《证券投资基金法》的修订完善；配合有关司法机关做好证券期货领域相关司法解释制定、修订工作。



承接国务院同日（4月12日）发布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要求，证监会新立法工作计划主要围绕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开展，一方面不断完善具有支撑保障作用的基础条例与管理办法，另一方面围绕重点领域和风险暴露强化监管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印发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整理而成。

# 1、两部门要求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促进市场互信

## 主要内容

### 新规背景：

2024年4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了《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该办法的出台顺应了国际相关标准要求以及通行做法，旨在在国内建立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制度，从而提高市场透明度，维护市场秩序、金融秩序，预防和遏制洗钱、恐怖主义融资活动，进一步优化我国营商环境。《管理办法》将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 01

#### 明确需备案的市场主体范围以及承诺免报条件

- 确定了应当备案以及免于或暂免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的市场主体类型。对于注册资本不超过1,000万元由自然人股东、合伙人组成的备案主体，在承诺符合条件后可以免于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 03

#### 明确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内容和方式

- 列举了市场主体应备案的受益所有人信息要素项
- 提出对新增和存量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更新、不一致核实等要求

#### 明确受益所有人定义和识别标准

### 02

- 参考国际标准，结合我国实际情况明确了受益所有人的定义
- 针对公司、合伙企业等制定了具有操作性的受益所有人识别标准

#### 明确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框架

### 04

- 确定了信息管理责任部门
- 规定了信息使用范围、信息质量反馈要求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等整理而成。

# 1、两部门要求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促进市场互信（续）

## 趋势观察

### 趋势一：与国际接轨，扩大金融制度型开放

从国际实践看，受益所有人集中备案已逐渐成为国际标准要求和国际通行做法。国际反洗钱组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将“建立国家层面的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中心”作为强制要求。世界银行的营商环境新评估体系亦将受益所有人登记备案制度列为营商环境的重要指标。近期各类金融工作会议均强调要扩大金融制度型开放，预计未来金融基础管理方面亦将逐步完善并与国际要求接轨。

### 趋势二：提升信息透明度，优化营商环境

除顺应国际趋势外，对比香港重要控制人、新加坡可注册控制人信息的备存和披露要求，《管理办法》标准的穿透性更强，监管力度更高，是对国际通行标准和世界主要经济体通行做法的有益借鉴，也是我国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制度将更加清晰明确地反映公司等主体的股权结构及最终控制、受益情况，提高了市场透明度，增强经济主体间的信息对称和互信。

## 业务影响

### 强化业务管理与风控环节受益所有人信息的使用

受益所有人备案信息将有助于识别空壳公司、虚假注资和嵌套持股等违法行为，可广泛应用于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综合授信、反欺诈等领域，建议金融机构相应优化自身业务管理流程、信息系统功能，升级风控模型等。



### 关注特定类型客户的风险暴露与传染

随着《管理办法》的实施与推进完善，对于过往由于历史沿革，或受政策红利驱动等原因，开展过法律主体或税务筹划的企业主体，可能面临潜在合规风险，建议金融机构关注此类企业的合规情况与经营变化，并提前开展业务研判。



## 建议行动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信息系统功能升级

## 2、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互联网贷款新规

### 新规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经营和管理，推动互联网贷款业务健康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制银行等三类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下称《通知》）。

### 主要内容

#### 01

#### 一、树立稳健经营理念，健全业务治理体系

1. 细化审慎评估要求，制定与本行相匹配的业务发展规划，不应过度依赖合作机构。
2. 完善业务管理机制和制度体系，制定全流程风险管理指标。
3. 健全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加强检查和审计。

#### 二、坚持全流程管理，提升自主风控能力

4. “一以贯之”要求提升自主风控能力，首次提出拓宽自营渠道。
5. 加强授信管理和资金用途管理，防控贷款风险。
6. 提升信息系统、数据安全和大数据模型的管理能力。

#### 02

#### 03

#### 三、加强合作机构管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7. 细化合作机构管理要求，完善准入、退出、重检机制。
8. 严格审查担保增信机构，关注重要评价标准。
9. 银行要承担消保主体责任，约束合作机构行为。
10. 加强催收合作机构管理，提高催收管理质效。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制银行等三类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等整理而成。



## 2、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互联网贷款新规（续）

### 趋势观察

#### 趋势一：避免过度依赖单一的合作机构，约束合作机构不当行为

《通知》对三类银行业务管理机制和制度体系的管控力度进一步加强，要求银行要审慎设定**互联网贷款业务总规模与结构分布**、**单一合作机构集中度**等指标，避免过度依赖单一类别的互联网贷款业务或单一合作机构。同时，针对催收管理、不当收费、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亦要求将关键指标与合作机构名单准入与动态退出关联，切实约束合作机构行为。

#### 趋势二：避免互联网贷款“空心化”，提升自主管理能力

承接之前互联网贷款治理工作，结合近期监管现场检查问题通报等，本次《通知》针对三类银行强化了自主管理要求，包括要坚持自主经营，切实提升**数据获取**、**合同签订**、**授信审批**、**资金发放**、**品牌管理**等环节的自主管理能力，不得将核心风控环节外包给合作机构，保持和提升风险识别的效率等。

### 业务影响



.....

#### 全面重检并优化合作机构管理机制

《通知》特别强化了合作机构管理要求，详细规范了关注领域及细项指标，要求从业务发展规划、合作机构集中度控制、名单制管理、准入与遴选、重检与退出、数据传输与共享、不当行为约束等多方面优化管理机制，并加强考核传导。



.....

#### 提升数据获取自主能力，运用数字化技术优化风控质效

《通知》要求提升互联网贷款信息系统、大数据风控能力。强调提升数据获取自主能力，以及与合作机构传输、共享与应用过程中确保数据的安全性、真实性和完整性。《通知》将引导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将以数据为基础，以模型与数字化技术为手段，进一步优化风控质效。

###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信息系统功能升级

加大智能技术的应用与投入

考核机制与指标优化

# 3、金融监管总局推动银行保险业做好“五篇大文章”

## 新规背景：

2024年5月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了《**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旨在切实加强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这“五篇大文章”，并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

## 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围绕“五篇大文章”，提出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化的不同角度，并制定相关目标，力求形成基本的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完善监管制度和评价体系，增强政策协同性。



### 聚焦卡点堵点提升科技金融质效

针对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进一步增强，对研发活动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资金和保险保障水平明显提升，科技金融风险分担机制持续优化，努力形成“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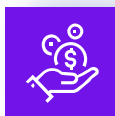
### 聚焦“双碳”目标健全绿色金融体系

绿色金融标准和评价体系更加完善，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金融支持不断加强，绿色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银行保险机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表现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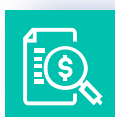
### 聚焦痛点难点加强普惠金融服务

基本建成高质量普惠金融体系，助力共同富裕迈上新台阶。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持续优化。普惠信贷体系巩固完善。普惠保险体系逐步健全。



### 聚焦现实需求加快养老金融发展

第三支柱养老保险规范发展，养老金融产品更加丰富，对银发经济、健康和养老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持续加大，更好满足养老金融需求。



### 聚焦效能和安全促进数字金融发展

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成效明显，数字化经营管理体系基本建成，数字化服务广泛普及，对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有效助力。数字化监管架构流程基本建成，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和答记者问等整理而成。



# 3、金融监管总局推动银行保险业做好“五篇大文章”（续）

## 趋势观察

### 鼓励机构发挥差异化职能优势

《指导意见》要求银行保险机构立足职能优势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并强调了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全国性商业银行、中小银行、保险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不同的角色定位及发展方向，鼓励并引导机构聚焦主业，差异化发展。



### 强化监管引领和体系保障

《指导意见》指出金融监管总局将持续完善政策体系，制定实施方案，强化政策激励，建立健全统计制度；并辅助监测与检查及时开展问题纠偏，实施督导评价。未来预计将有更多配套措施陆续出台。



## 业务影响



### 一、立足职能定位与优势，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

银行保险机构需根据自身的智能定位，重点在比较优势领域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创新，避免陷入同质化无序竞争。同时，响应未来监管引领方向，通过探索建设专营组织架构、专门风控制度、专业产品体系、专项考核机制等系统化的组织管理体系，保障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 二、坚守风险底线，严防违法违规金融活动

《指导意见》特别强调了“坚守风险底线”，要求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开展业务，防止以监管套利为目的的“伪创新”“乱创新”，同时将通过加强立体化、信息化的监测预警，严防违法违规金融活动。银行保险机构需做好战略、策略与具体业务层面的风险防范。

##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加大智能技术的应用与投入

## 4、金融监管总局取消银行网点与保险公司合作的数量限制

### 主要内容

#### 新规背景：

为进一步深化银行保险合作，促进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规范健康发展，更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2024年5月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了《**关于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的实施，有利于更好发挥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优势，促进双方长期深度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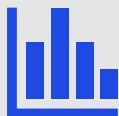
#### 一、取消银行网点与保险公司合作的数量限制

明确商业银行代理互联网保险业务、电话销售保险业务和其他保险业务，各级分支行及网点均不限制合作保险公司数量。



#### 二、明确双方合作层级

要求保险公司与商业银行开展合作，原则上应当由双方法人机构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确需由一级分支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该一级分支机构应当事先获得其法人机构的书面授权。



#### 三、明确银行代理业务佣金标准

要求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的佣金率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法人机构产品备案的佣金水平。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整理而成。





## 4、金融监管总局取消银行网点与保险公司合作的数量限制（续）

### 趋势观察

#### 趋势一 促进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的协同合作

根据此前的监管规定，商业银行每个网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只能与不超过3家保险公司开展保险代理业务合作。本次《通知》取消银行网点与保险公司合作的数量限制，有利于促进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的长期深度合作，拓宽合作范围。

#### 趋势二 消费者未来选择更丰富，产品性价比更高

随着银行与保险公司合作机会增多，市场上会有更丰富的保险产品供消费者选择，未来消费者在银保渠道购买保险产品时将有更多产品选型，以及更优惠的服务条件；另外，《通知》也将促进市场间竞争更加充分，各保险公司将尽可能地丰富产品供给、降低产品价格、提高服务质量，消费者未来可选产品的性价比有望进一步提升。

### 业务影响

#### 一、市场竞争中，渠道作用将弱化，产品作用将凸显

通过取消合作数量限制，约束佣金水平，未来保险产品的市场竞争中，渠道作用将被弱化，竞争将更多回归产品属性本身。保险产品产品需更多回归保险的保障功能，在养老、医疗、教育规划服务等重要方面突出产品的差异化优势。

#### 二、商业银行需关注合作保险机构的风控水平与可持续性

在利率下行、投资市场波动较大的背景下，消费者将会选择更多元化的保险产品和服务；在保险产品竞争更加充分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将面临自身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水平更严峻的考验。商业银行需密切关注，以支持银保业务健康发展、行稳致远。

### 建议行动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 5、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明确2024年降成本重点任务

### 新规背景：

2024年5月2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通过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降成本重点任务，全力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主要内容

2024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重点组织落实好7个方面22项任务，将从五个方面要求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 **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避免资金沉淀空转。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 **推动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保持商业银行净息差基本稳定的基础上，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 **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滴灌。** 继续对涉农、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提供普惠性、持续性的资金支持。继续对农村金融机构执行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政策等。



- **持续优化金融服务。** 健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优化征信市场布局。优化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功能等。



- **降低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成本。** 推动银行建立健全服务企业汇率风险管理长效机制，丰富汇率避险产品，优化中小微企业授信和保证金管理制度，加强政银担多方协作。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2024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等整理而成。

# 5、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明确2024年降成本重点任务（续）

## 趋势观察



### 趋势一：引导社会资源的精细化配置与运用

《通知》多措并举，通过政策制度引导资源精细化运用。例如税费优惠政策、企业内部挖潜主要扶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技术改造升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金融资源重点支持涉农、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发展，以及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等。



### 趋势二：政策调性稳健，经济增长依赖内生动力

《通知》涉及货币政策、利率政策和汇率政策等均强调“稳健”“稳定”，同时突出强化要素保障，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预期市场将不会出台强刺激性政策，经济回升将主要依赖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与创新活力。

## 业务影响



### 一、重点领域产品与服务创新

《通知》强调了对涉农、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主体的支持，以及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制造业、绿色发展等领域的支持，并提出“建立健全服务企业汇率风险管理长效机制，丰富汇率避险产品”等，建议金融机构关注响应。



### 二、积极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服务与风控质效

随着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的建设与推广，征信机构增加征信有效供给，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功能的不断优化，以及企业自身的数字化转型，金融机构可用的数据将不断拓展丰富，建议进一步探索深化数字化手段的应用。

## 建议行动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 6、中共中央强化问责促进金融风险防范化解

### 主要内容

#### 新规背景：

2024年5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问责规定（试行）**》（下称《规定》），旨在进一步压实金融领域相关管理部门、金融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的责任，督促各级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落实好全面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等各项任务。

- ❑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事关国家安全、发展全局、人民财产安全，是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跨越的重大关口。
- ❑ 制定出台《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问责规定（试行）》就是要进一步推动在金融领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压实金融领域相关管理部门、金融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的责任，督促各级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落实好全面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各项任务。
- ❑ 要切实抓好《规定》的贯彻落实，坚持严字当头，敢于较真碰硬，敢管敢严、真管真严，释放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推动金融监管真正做到“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将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在金融领域树立起来并长期坚持下去。

❖ 2022年4月6日发布《金融稳定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涉及金融化险中的责任情形与责任界定等。2024年5月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公布，《金融稳定法》列为继续审议的法律案，将于6月继续审议。《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问责规定（试行）》将为金融化险问责提供制度依据。

资料来源：根据新华社新闻稿、金融监管总局党委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贯彻落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问责规定（试行）》等报道整理而成。



# 6、中共中央强化问责促进金融风险防范化解（续）

## 趋势观察

### 一、压实责任，完善问责

《规定》进一步压实了金融领域相关管理部门、金融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的责任。对于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金融风险发生的责任主体，将依法依规进行问责。这有助于对金融领域违规行为形成强大震慑力，促进风险防范与化解



### 二、持续从严监管态势

《规定》强调要加强金融监管制度建设，完善监管手段和方法，提高监管效能。推动金融监管真正做到“长牙带刺”、有棱有角，确保金融市场的稳定和健康发展。提出加强跨境金融监管合作，共同应对全球金融风险挑战。预计未来从严监管态势将予持续



## 业务影响

### 完善内部问责机制建设

《规定》明确了问责对象、问责程序、问责方式等，并降调要加强问责结果的运用。金融机构需根据《规定》更新要求，完善内部问责机制的建设，以及问责结果对于人员考核、晋升、留用等机制的联动。同时，对于地方债务风险化解、房地产化险、中小金融机构化险等重点领域，需妥善配合监管部署并推进各项工作，做好化险工作中的责任界定等

##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考核机制与指标优化

#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名称	文号	业务分类
1	0430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第3号	反洗钱
2	050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制银行等三类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	金办发〔2024〕54号	互联网贷款
3	0506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	中基协发〔2024〕5号	基金业务
4	050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7号：关于境内企业由境外场外市场转至境外证券交易所实现境外发行上市的监管要求		上市公司监管
5	050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规〔2024〕8号	代理业务
6	050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	金发〔2024〕11号	五篇大文章
7	05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7号公告】关于修订《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	证监会公告〔2024〕7号	上市公司监管
8	0510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2024年修订）》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2024年修订）》	中证协发〔2024〕84号	子公司管理
9	05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关于做好2024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运行〔2024〕428号	降本增效
10	0515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互联网金融贷后催收业务指引》		互联网金融
11	051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		量化交易
12	0515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公司投诉处理标准》(编号:T/SAC 001—2024)、《证券公司客户回访标准》(编号:T/SAC 002—2024)	中证协发〔2024〕92号	证券业务
13	0517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政策的通知》		信贷业务
14	0517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调整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的通知》		信贷业务
15	0521	国务院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	国令第781号	问责管理

##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续）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名称	文号	业务分类
16	0522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关于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全流程无纸化办理的通知》	国知办发运字〔2024〕16号	信贷业务
17	0523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监管变革
18	0524	北京证券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	北证公告〔2024〕30号	上市公司监管
19	052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商业银行信贷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审计指引》		信贷业务
20	0524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公司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行为指引》	中证协发〔2024〕96号	证券业务
21	0527	中共中央政治局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问责规定（试行）》		问责管理
22	0529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4〕12号	绿色金融

说明：本报告引用新规均来自于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交易所公开网站。由于报告编制周期与机构发文时间存在微差，个别月末新规可能滚动至次月收录。



毕马威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s://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